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192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偏航阻尼器电磁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9-15 修正案 39-10011
- 2.波音维护手册的 22-12-11 章
- 3.波音使用措施报告 95-03-2725-10 1995 年 2 月 16 日
- 4.波音使用措施报告 95-04-2725-10 1995 年 2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偏航阻尼器系统潜在故障使飞机突然非指令性偏航, 进而伤及乘客和机组成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A. 1和A. 2段规定时间内,以先到为准,按波音维护手册的22-12-11章规定的程序,一次性检查偏航阻尼器的接通电磁活门以确认活门的件号。如果活门的波音件号为10-60811-1或-9,或厂家(PARKER)件号为59600-5007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3)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用波音件号为10-60811-8或-13,或厂家(STERER)件号为45080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3)的活门更换该活门。

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年或150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。

2. 在PCU下次送修时。

注1: 1995年2月16日的波音使用措施报告95-03-2725-10(对于 737-200系列飞机),或1995年2月24日的波音使用措施报告 95-04-2725-10(对于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)提供了关于电磁活 门件号可互换性的补充信息。

注2: 本指令A段中波音件号10-60811-3对应两不同厂家PARKER和 STERER件号。如果检查发现安装的活门同时具备波音件号10-60811-3 和厂家PARKER件号59600-5007,则必须将其更换下来并且不允许将其 再次装机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